

農 業 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黃仕嵩
電話：(02)2312-4619
傳真：(02)2312-4662
電子信箱：shihung@mo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本部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20024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相關培訓與在職訓練課程之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(下稱本辦法)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，適用對象為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採認規定：依本辦法第6條與第12條規定，相關培訓與在職訓練由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外，亦可經申請採認後，納入課程時數之採計。

(二)分工原則：

1、相關培訓：

- (1)本部各單位(機關)辦理之課程，將依業管本權責確認時數；若屬本部各單位(機關)補助辦理者，則由補助單位(機關)辦理採認審查。
- (2)屬地方政府辦理或補助之課程，申請採認之流程應經地方政府辦理初審，續送本部辦理採認審查。
- (3)其他課程：由本部辦理採認審查。

2、在職訓練：

- (1)主管機關辦理之課程，由本部各單位(機關)或地方政府本權責確認時數；若屬主管機關補助辦理者，則由補助單位(機關)辦理採認審查。
- (2)前述經地方政府採認之課程，應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



副知本部。

(3)其他課程：依課程性質是否屬於全國性課程，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採認審查；前述所稱全國性課程之認定，則依旨述採認流程與分工原則辦理。

3、其他事宜：有關申請採認，應依本辦法第6條與第12條規定由辦訓單位檢送培訓/在職訓練規劃書。

三、本案採事先申請採認制，應於開課(訓)前向業管單位(機關)申請採認，並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；另本辦法發布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間辦理之相關課程，得追溯申請。

四、相關資訊將於112年10月23日起登載於本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申請系統(<https://faep.coa.gov.tw/index.php>)；前述培訓/在職訓練規劃書將一併於該系統開放登打功能(系統首頁>課程採認申請>點選認可申請功能)，相關辦訓單位應以系統輸出之表件進行申請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資源永續利用司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、本部農業科技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、本部資訊司、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

副本：冠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農民輔導司(均含附件)

